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4年度地全字第1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
代 表 人 陳慧綺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日昱科技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黃晨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  
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之財產於新臺幣1,004,662元範圍內為假扣押。
- 二、債務人如為債權人供擔保新臺幣1,004,662元，或將債權人請求之金額新臺幣1,004,662元提存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- 三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（第1項）為保全公法上金錢給付之強制執行，得聲請假扣押。（第2項）前項聲請，就未到履行期之給付，亦得為之。」、「假扣押之聲請，由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93條及第29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「稅捐稽徵機關得依下列規定實施稅捐保全措施。但已提供相當擔保者，不

01 適用之：二、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、逃避稅捐執行  
02 之跡象者，稅捐稽徵機關得於繳納通知文書送達後，聲請法  
03 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，並免提供擔保；其屬納稅義務人已  
04 依法申報而未繳納稅捐者，稅捐稽徵機關得於法定繳納期間  
05 屆滿後聲請假扣押。」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  
06 文。

## 07 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

08 (一)緣相對人即債務人前就民國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  
09 報應自繳稅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1,809元及113年度營利事  
10 業所得稅暫繳申報自繳稅額800,480元，經聲請人即債權人  
11 所屬臺南分局核准分24期及12期繳納；另114年度營利事業  
12 所得稅暫繳申報自繳稅額268,246元，經聲請人即債權人所  
13 屬臺南分局核准分12期繳納。然相對人就112年度、113年度  
14 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114年7月1日繳納第13期及第9期後即  
15 未繳納，11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自核准分期繳款，即未如  
16 期繳納稅款，截至114年11月7日止，尚有未繳納稅款餘額合  
17 計1,004,662元，未提供相當財產擔保。

18 (二)查相對人營業稅申報資料所示，其114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  
19 銷售額與前年度同期銷售額相比，大幅驟減49.3%，且查得  
20 相對人尚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南地院）、臺灣高雄  
21 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等之本票准予強制執行裁定，債  
22 務金額已達4,690,847元。另依相對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  
23 產查詢清單資料所示，相對人名下僅有車輛1台。依相對人  
24 營業情形及高額債務，其財產顯不足繳納本件稅款，實難以  
25 期待相對人能按期繳納稅捐債務。為恐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  
26 或甚難執行之虞，影響稅捐債權徵起，實有對相對人財產實  
27 施假扣押，以保全將來公法上金錢債權之執行。為此聲請免  
28 供擔保，在債權範圍內對相對人之財產為假扣押等語。

## 29 三、經查：

30 (一)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聲請人所屬臺南分局113年5月  
31 22日南區國稅臺南營所字第1135061442號函、相對人112年

01 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稅額繳款書、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  
02 回執、送達證書、113年9月16日南區國稅臺南營所字第  
03 1131071768號函、相對人11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暫繳  
04 申報稅額繳款書、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送達證書、  
05 114年9月23日南區國稅臺南營所字第1141073102號函、相對  
06 人11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(核定)稅額繳款書、中華郵  
07 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送達證書、相對人已送達欠稅案件明  
08 細表、分繳管制檔登錄、申報書(按年度)查詢、臺南地院  
09 114年度司票字第3228號、高雄地院114年度司票字第7098號  
10 民事裁定、相對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文件在  
11 卷可證(本院卷第15-51頁)。本件聲請人對於相對人有  
12 1,004,662元之公法上金錢給付請求權，得請求其清償之事  
13 實，業經釋明，且有事實足認相對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、逃  
14 避稅捐執行之跡象，相對人復未就上開金額提供足額之擔  
15 保，依上開規定意旨，聲請人為保全其對相對人之公法上金  
16 錢給付請求權，聲請免供擔保在該範圍內對相對人之財產為  
17 假扣押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8 (二)按「假扣押裁定內，應記載債務人供所定金額之擔保或將請  
19 求之金額提存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」，行政訴訟法第  
20 297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27條定有明文。觀其立法意旨，乃  
21 鑑於假扣押制度，係在保全債權人金錢債權將來之執行，因  
22 此相對人如提供所定金額之擔保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，即足  
23 以達保全目的，自無實施假扣押之必要，爰併裁定如主文第  
24 2項所示。

25 四、結論：本件聲請為有理由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27 審判長法官 李明鴻

28 法官 李音儀

29 法官 蔡牧珽

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由向本院提

01 出抗告狀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03 書記官 駱映庭